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3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維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6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維廷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PEZRI派翠煥顏淨透淨潔顏慕斯150ml壹個、Binggrae保久調味乳200ml-草莓壹瓶、RASTO GaN快充PD+QC-附CtoC線-35W-RB39壹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高維廷（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許，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恣意徒手竊取附件所示之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且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所竊財物之價值與種類，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本件被告竊得之「PEZRI派翠煥顏淨透淨潔顏慕斯150ml」1

個、「Binggrae保久調味乳200ml-草莓」1瓶、「RASTO GaN
快充PD+QC-附CtoC線-35W-RB39」1組，核屬其犯罪所得，雖
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8693號

被 告 高維廷（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維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年8月5日20時2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寶雅國

際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寶雅新田店內，徒手竊取店內商品「PEZRI派翠煥顏淨透淨潔顏慕斯150ml」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399元）、「Binggrae保久調味乳200ml-草莓」1瓶（價值49元）、「RASTO GaN快充PD+QC-附CtoC線-35W-RB39」1組（價值699元），得手後將上揭商品藏放在外套口袋內，未結帳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該店安全課課長雷中興發覺遭竊，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由雷中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維廷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雷中興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盤點資料表、遭竊商品條碼售價各1份、監視器翻拍照片12張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之財物，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郭來裕